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(02)8236-6679
承辦人：李佳玟
電話：(02)8236-6662
E-Mail：b0908225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439719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表揚要點、附表、對照表、總說明(104Z02D025930_AB1_104D2005260-01.doc、104Z02D025930_AB1_104D2005261-01.doc、104Z02D025930_AB1_104D2005262-01.doc、104Z02D025930_AB1_104D2005263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業於民國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(均含附件)

電 2015-05-01
交 12 類: 05 章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4/05/01



1040078511

右附件